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凭祥市南山片区市政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合同编号：12N0077232952024801

签订合同地点：凭祥市金象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目 录

- 1、合同书
- 2、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技术要求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232952024801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PXZC2024-G1-00557

供应商（乙方）广西崇左市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CZZC2024-G1-810225-GXHH

签订地点 凭祥市金象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太阳能路灯 1X200W 高效 LED 节能灯	111	套	中山	石田， TYN-009, 200W	中山市古镇石田 太阳能路灯厂	2950	327450
2	太阳能路灯 1X300W 高效 LED 节能灯	192	套	中山	石田， IS-SL300W， 300W	中山市古镇石田 太阳能路灯厂	3150	604800
3	互联网智慧 控制器	303	台	江阴市	物联网， RD1224	江阴华慧源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400	121200
4	高速公路路 政围挡	303	套	南宁市	定制， 1.2*3.08米	广西志程交通设 施有限公司	810	245430
5	施工管理	1	项	崇左	广西崇左市壮 美办公用品有 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壮美 办公用品有限公 司	51800	51800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陆佰捌拾元整（¥135068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 凭祥市南山片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凭祥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1.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

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全部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_\_\_/\_\_\_年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质保期：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1.5 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

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4日	乙方（章）广西崇左市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单位地址：凭祥市金象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525615	电话：135176756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sp351530714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5980540000057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200

#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的按最新版执行。

7、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35.6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预留份额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技术要求
1	太阳能路灯 1X200W 高效 LED 节能灯	11 1	套	工业	是	1. 光源:为 200WLED 截光型灯; 2. 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 IP65,外壳防护性能 II 级,触电防护等级 I 级。 3. 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电池组件 120W 锂电池 120Ah (18V)、太阳能电池板为两块串并联,左右各一块; 4. 电池板支架。 5. 灯杆:原有灯杆抛丸除锈,刷红丹防锈漆二遍。
2	太阳能路灯	19 2	套	工业	是	1. 光源:为 300WLED 截光型灯。 2. 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

	1X300W 高效 LED 节能灯					罩,灯罩防护等级 IP65,外壳防护性能 II 级,触电防护等级 I 级。 3. 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电池组件 120W 锂电池 120Ah(18V)、太阳能电池板为两块串并联,左右各一块。 4. 电池板支架。 5. 灯杆:原有灯杆抛丸除锈,刷红丹防锈漆二遍。
3	互联网智慧控制器	30 3	台	工业	是	1. 工作温度范围-40~55℃ (-50~85℃可定制); 2. 预置了不同类型蓄电池的充放电曲线和保护参数,支持铅酸、胶体锂电等多种蓄电池,并可通过遥控器调整蓄电池参数; 3. 具有最多六个时段的负载控制功能,每个时段的时长和负载电流可预先设定,系统能量使用可按计划分配; 4. 具有多种保护功能,出现电池板或蓄电池反接、负载短路、开路、超功率等异常情况时,能保护相关设备不受损坏; 5. 采用高效率数字电源技术,确保控制的精确性和稳定性,不受环境因素影响; 6. 结构紧凑,体积小巧,IP67 防水设计,安装简单,可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
4	高速公路路政围挡	30 3	套	工业	是	可移动围挡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路障工具、专业安全人员跟随作业。
5	施工管理	1	项		是	开展监理工作,在施工阶段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并持续售后服务一年。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全部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	1、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负责提供保修年限、上门维修服务

	<p>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p> <p>3、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2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p> <p>4、投标文件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份，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实现功能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以供评标使用。</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其他要求</p>	<p>▲1、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2、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p> <p>3、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请提供。</p> <p>4、资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请提供。</p>

### 第三部分 进口产品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太阳能路灯 1X200W 高效 LED 节能灯”、第 2 项产品“太阳能路灯 1X300W 高效 LED 节能灯”，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致：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 凭祥市南山片区市政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编号：CZZC2024-G1-810225-GXHH）的招标公告，王佳欢（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崇左市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3号 邮编：532200

电话：13517675670 传真： /

投标人名称：广西崇左市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5980540000057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汤正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崇左市优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 月 29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凭祥市南山片区市政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CZZC2024-G1-810225-GX /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崇左市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太阳能路灯 IX200W 高效 LED 节能灯	111	套	中山	石田， TYN-009, 200W	中山市古镇石田 太阳能路灯厂	2950	327450
2	太阳能路灯 IX300W 高效 LED 节能灯	192	套	中山	石田， IS-SL300W， 300W	中山市古镇石田 太阳能路灯厂	3150	604800
3	互联网智慧 控制器	303	台	江阴市	物联网， RD1224	江阴华慧源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400	121200
4	高速公路路 政围挡	303	套	南宁市	定制， 1.2*3.08 米	广西志程交通设 施有限公司	810	245430
5	施工管理	1	项	崇左	广西崇左市壮 美办公用品有 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壮美 办公用品有限公 司	51800	51800
合计总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陆佰捌拾元整（¥1350680.00 元）</u>								
交货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并持续售后服务一年半。</u>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崇左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所投分标： / 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太阳能路灯 1X200W 高效 LED 节能灯	111	1. 光源:为 200WLED 截光型灯; 2. 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 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 灯罩防护等级 IP65, 外壳防护性能 II 级, 触电防护等级 I 级。 3. 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电池组件 120W 锂电池 120Ah(18V)、太阳能电池板为两块串并联, 左右各一块; 4. 电池板支架。 5. 灯杆: 原有灯杆抛丸除锈, 刷红丹防锈漆二遍。	太阳能路灯 1X200 W 高效 LED 节 能灯	111	1. 光源:为 200.0WLED 截光型灯; 2. 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 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 灯罩防护等级 IP65, 外壳防护性能 II 级, 触电防护等级 I 级。 3. 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电池组件 120W 锂电池 120Ah(18V)、太阳能电池板为两块串并联, 左右各一块; 4. 电池板支架。 5. 灯杆: 原有灯杆抛丸除锈, 刷红丹防锈漆二遍	正偏离 (佐证材料详见 p70 页)
2	太阳能路灯 1X300W 高效 LED 节能灯	192	1. 光源:为 300WLED 截光型灯。 2. 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 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 灯罩防护等级 IP65, 外壳防护性能 II 级, 触电防护等级 I 级。 3. 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电池组件 120W 锂电池 120Ah(18V)、太阳能电池板为两块串并联, 左右各一块。 4. 电池板支架。 5. 灯杆: 原有灯杆抛丸除锈, 刷红	太阳能路灯 1X300 W 高效 LED 节 能灯	192	1. 光源:为 300.0WLED 截光型灯。 2. 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 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 灯罩防护等级 IP65, 外壳防护性能 II 级, 触电防护等级 I 级。 3. 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电池组件 120W 锂电池 120Ah(18V)、太阳能电池板为两块串并联, 左右各一块。 4. 电池板支架。 5. 灯杆: 原有灯杆抛丸除锈, 刷红	正偏离 (佐证材料详见 p81 页)

			丹防锈漆二遍。		丹防锈漆二遍		
3	互联网智慧控制器	303	<p>1. 工作温度范围-40~55℃（-50~85℃可定制）；</p> <p>2. 预置了不同类型蓄电池的充放电曲线和保护参数，支持铅酸、胶体锂电等多种蓄电池，并可通过遥控器调整蓄电池参数；</p> <p>3. 具有最多六个时段的负载控制功能，每个时段的时长和负载电流可预先设定，系统能量使用可按计划分配；</p> <p>4. 具有多种保护功能，出现电池板或蓄电池反接、负载短路、开路、超功率等异常情况时，能保护相关设备不受损坏；</p> <p>5. 采用高效率数字电源技术，确保控制的精确性和稳定性，不受环境因素影响；</p> <p>6. 结构紧凑，体积小巧，IP67防水设计，安装简单，可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p>	互联网智慧控制器	303	<p>1. 工作温度范围-40~55℃（-50~85℃可定制）；</p> <p>2. 预置了不同类型蓄电池的充放电曲线和保护参数，支持铅酸、胶体锂电等多种蓄电池，并可通过遥控器调整蓄电池参数；</p> <p>3. 具有最多六个时段的负载控制功能，每个时段的时长和负载电流可预先设定，系统能量使用可按计划分配；</p> <p>4. 具有多种保护功能，出现电池板或蓄电池反接、负载短路、开路、超功率等异常情况时，能保护相关设备不受损坏；</p> <p>5. 采用高效率数字电源技术，确保控制的精确性和稳定性，不受环境因素影响；</p> <p>6. 结构紧凑，体积小巧，IP67防水设计，安装简单，可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p>	无偏离
4	高速公路路政围挡	303	可移动围挡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路障工具、专业安全人员跟随作业。	高速公路路政围挡	303	可移动围挡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路障工具、专业安全人员跟随作业。	无偏离
5	施工管理	1	开展监理工作，在施工阶段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施工管理	1	开展监理工作，在施工阶段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崇左市社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Lab-510-04



报告编号: G20-RT4350

共 9 页 第 5 页

检 验 内 容	
灯具测试结果如下:	
电参数	
电 压	DC 30.5 V
电 流	5.95 A
功 率	200.6 W
光度测试结果	
灯具光通量	13200 lm
中心光强	1609 cd
最大光强	1926 cd
最大光强角度	C: 150° γ: 61°
屏边下射光通量	8692 lm
路边下射光通量	8692 lm
灯具效能	81lm/W
光强分布曲线	见第 6 页
圆锥等光强曲线	见第 7 页
平面等照度曲线	见第 8 页
颜色特性	
相关色温	6195 K
一般显色指数, Ra	81
色品坐标	x=0.428 y=0.408 u'=0.243 v'=0.322

— 1 —

Lab-610-24

报告编号: G20-WT4360

共 9 页 第 5 页



检 验 内 容

灯具测试结果如下:

电参数	
电 压	DC 31.5 V
电 流	9.68 A
功 率	300.6 W
光度测试结果	
灯具光通量	16200 lm
中心光强	1809 cd
最大光强	2326 cd
最大光强角度	C: 150°    γ: 61°
周边下射光通量	9603 lm
路边下射光通量	9692 lm
灯具效能	91lm/W
光强分布曲线	见第 6 页
圆形等光强曲线	见第 7 页
平面等照度曲线	见第 8 页
颜色特性	
相关色温	6095 K
一般显色指数Ra	82
色品坐标	x=0.428    y=0.408    u' =0.213    v' =0.522

一  
★  
二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所投分标：\_\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二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并持续售后服务一年。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并持续售后服务一年半。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正偏离
三	▲付款条件：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全部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条件：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全部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四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半（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正偏离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执行。</p>	<p>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执行。</p>	
五	<p>▲售后服务： 1、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负责提供保修年限、上门维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2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p>	<p>▲售后服务： 1、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负责提供保修年限、上门维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司负责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立即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20 分钟赶到现场提供服务；3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6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6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p>	正偏离

	<p>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p> <p>4、投标文件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1份，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实现功能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以供评标使用。</p>	<p>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p> <p>4、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1份，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实现功能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以供评标使用。</p>	
六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无偏离
七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无偏离

	<p>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八	<p>其他要求：</p> <p>▲1、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2、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p>	<p>其他要求：</p> <p>▲1、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2、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p>	无偏离

料。	料。	
3、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请提供。	3、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请提供。	
4、资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请提供。	4、资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请提供。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崇左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7、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本次项目名称：凭祥市南山片区市政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CZZC2024-G1-810225-GXHH 的招标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售前咨询服务**

- (1) 为客户提供太阳能路灯相关产品的详细资料和参数，解答客户对产品的疑问；
- (2) 协助客户合理选择产品规格、功率及配置要求，提供专业建议；
- (3) 快速回复客户查询，并提供最新产品信息；
- (4) 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方案设计和优化问题。

**2. 售后服务**

-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 (3) 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5) 提供终身维护。

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4. 产品质保服务**

- (1) 我公司产品提供全面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为 1 年半；
- (2) 在质保期内，太阳能路灯浮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我公司将承担维修、更换或者退货等责任；

**5. 维修与更换服务**

(1)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立即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20 分钟赶到现场提供服务；3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6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6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2) 若故障无法修复，我公司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确保客户正常使用；

(3) 在更换或者修理设备过程中，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的人工及物料成本，确保客户权益不受损失。

(4) 设备是全新的；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 6. 技术支持服务

(1) 产品购买之后，我公司将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使用等方面的问题解答；

(2) 我公司将定期对客户提供的连系方士进行服务回访，并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若客户有新的需求或者改进意见，我公司将积极采用，并在产品研发中予以考虑。

7.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8. 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9. 质量保证：我们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采用高品质材料制造，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可靠。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1 年半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我们将免费维修或更换。

10. 专业团队：我们的售后服务团队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迅速准确地判断并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1. 全程跟踪：从产品安装到后期维护，我们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定期回访客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收集客户反馈，不断优化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12. 培训支持：为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产品，我们将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操作和维护培训，确保客户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技巧。

13. 备件供应：我们设有专门的备件仓库，确保常用配件的充足供应。在质保期外，如客户需要更换配件，我们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原厂配件，并协助客户进行更换。

14. 付款条件：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全部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崇左市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 凭祥市南山片区市政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崇左市壮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您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凭祥市南山片区市政公共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编号：CZZC2024-G1-810225-GXHH）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陆佰捌拾元整（¥1350680.00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凭祥市金象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